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70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何宗霖
電話 (02)29096141#2356

受文者：交管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09500050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為推動「高速公路車道路權使用觀念」執行計畫，有關標誌(告示牌)、標字及標線等相關設施之設置建議乙案，請 貴處依說明四、五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95年2月16日公局交字第09500905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內政部警政署欲推動高速公路「慢速小型車應行外側車道」及「內側車道為超車車道與小型車最高速限行駛車道」等路權觀念，規劃執行專案工作，以確保行車順暢，節路人行車時間，並建立用路人正確使用車道之駕駛習慣。
- 三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於95年1月16日研商「高速公路車道路權使用觀念」第一階段執行計畫會議紀錄結論，檢送本案標誌(告示牌)、標字及標線等相關設施之設置建議。
- 四、本案經初步檢視與估算並考量執行面、經費、權衡宣導效益與本路牌面設置精簡化，採下列原則於本路各交流道下游內側1,000~3,000公尺處設置乙處標示，標示內容採中央分隔帶增設「內側車道\為超車道」標誌方式辦理。

(一)設置地點與鄰近下游交流道，長度不宜少於3公里。

(二)設置地點請 貴處依實際需求現地會勘後，酌予設置。

五、本案請於95年4月底前完成，其所需經費由 貴處95年度道路維護工程項下勻支。

正本：各區工程處

副本：本局工務組、交管組

局長陳建宇